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 有关事项的函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有关要求，我部修改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鉴于新《规定》实施还需一段时间，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至新《规定》实施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可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二级资质条件，受理企业资质核定申请，并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证明。新《规定》实施

后，对上述已出具证明的企业应当按照新《规定》核发二级资质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督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此件不予公开)